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忠军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夫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胡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同意选举王夫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新任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长王忠军、董事王忠磊、董事刘晓梅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不参与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9：00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